

##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超过全体监事成员的半数。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情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2018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

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详情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了公司更好的经营发展，本次拟变更的募投项目为“智能交通设备研发及扩产项目”中动态称重系统的实施地点，由原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北小营镇府前街 21 号”变更为“北京市顺义区北小营镇府前街 21 号”和“河北省沧州市青县经济开发区机箱产业园支路东侧”两个地点：其中电子元器件的生产、装配在北京市顺义区实施，秤台及其他配件的生产、装配在河北省沧州市青县实施。其他募集资金的用途、建设内容及实施方式等均不变，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且有利于实现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公司监事会同意变更前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

详情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 三、备查文件

1、《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8 月 25 日